

证券代码：870371

证券简称：鑫梓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8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8,882.53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937.07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83.25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67.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51.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03.4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承担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高宇

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2 年加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担任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玲，201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曾为融捷健康、东旭蓝天、黄河旋风、广弘控股、中金岭南、新纶科技等提供年报审计及内控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质控复核人樊晓鹏，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4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3 年 4 月开始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或参与上市公司审计 4 家，创业板 IPO 审计 2 家，科创板 IPO 审计 1 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

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